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房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 中房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中房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中房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房地产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告的《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 年 4 月 27 日，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中房地产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4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7%以内，借款期限 6 个月。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已到账。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房地产 2016 年新增借款总额 18 亿元，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0.5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